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實施細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舞專任教師提昇教學成效，特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工作由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負責，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召集人不參與評分。
 - 二、前一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院長遴聘 1-2 位院外委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前一學年度已獲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參選人不得擔任該屆遴選委員）。
- 第三條 審查程序：各系、所、中心、學程初選推薦名單、自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需於會議開議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以提供委員提前審閱資料。
- 第四條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遴選推薦，依據評分高低順序為決選名單。並由院長依會議決議，對決選候選人填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整。
- 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